联 合 国 A/HRC/WGAD/2014/34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2014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4/2014 号(巴林)

2013 年 9 月 10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Mohammed Hassan Sedif 和 Abdul Aziz Moussa

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和 2014 年 1 月 23 日对来文作了答复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了三年根据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工作组的任期再延长三年(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工作组该上述来文转交给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 (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汇报的案件概述如下。

4. Mohammed Hassan 为巴林公民，是一位人权捍卫者与独立博客。自 2007 年以来 Hassan 在巴林一直出版有关人权与政治的文章，并作为媒体联络点为各种各样的外国新闻报道工作，包括提供巴林境内的反政府抗议活动及警察镇压的报道。

5. Abdul Aziz Moussa 是 Hassan 先生的律师。

6. 2013 年 7 月 31 日，Hassan 先生在家里被内务部的蒙面安全人员带走，并在刑事调查部单独关押了一个星期。没有向 Hassan 先生出示逮捕令。2013 年 8 月 3 日，Hassan 先生被带去会见总检察长，据报告拒绝他获得律师，并指控其“召集集会”。

7. 2013 年 8 月 7 日，Hassan 先生在 Manama 受到总检察长的审讯。他第一次能够获得律师代理，指控他“呼吁进行颠覆政权的活动”；“煽动对政权的仇恨”和“呼吁违背法律”。在对他的指控进行调查时，Hassan 先生被拘留在 El-Hod El-Gaf 监狱，时间长达 45 天。

8. Hassan 先生的律师 Moussa 先生在 2013 年 8 月 7 日与 Hassan 先生会晤之后通过 Twitter 的微信网报告说，Hassan 的手臂上有着明显的酷刑迹象，证实 Hassan 在刑事调查部拘留时遭受酷刑。2013 年 8 月 8 日，Moussa 先生被传唤受审。有关当局宣称穆萨 Moussa 先生“披露了有关调查的机密信息”，决定拘留他一个星期进行调查。

9. 来文方提出，Hassan 先生因支持国际媒体早已使他成为巴林当局的目标。2012 年 6 月，他被传唤受审，指控其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在网站上写文章”。来文方告诉工作组，在巴林在网页上写文章并不需要许可证。2012 年 4 月 21 日和 22 日，他在陪伴新闻团体时也被连续拘留两天。他报告说，在前一次，人们用枪托殴打他的腿。这两天，他都因没受到任何指控而被释放。

10. 来文方认为，Hassan 先生和 Moussa 先生的逮捕与拘留直接与他们捍卫人权的活动有关。根据可靠的报道，Hassan 先生在拘留时受到酷刑，来文方担忧 Hassan 先生和 Moussa 先生的安全以及身心完整遭受严重风险。

11. 来文方认为对这两名个人的拘留是任意的，有悖于《世界人权宣言》第 9、第 10 和第 19 条。

政府的回应

12. 2013 年 9 月 10 日，工作组要求有关 Hassan 先生和 Moussa 先生目前状况的详细资料并要求提供证实其拘留是正当的法律条款。

13. 该国政府在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答复中提供了有关被告律师 Abdul Aziz Moussa 的情况。

14. 该国政府说，对其提出的起诉包括公布可能会影响整个调查过程的事项，在法律不允许的情况下公布其因专业活动获得的与调查相关的秘密资料。

15. 根据政府，Moussa 先生作为一名律师出席了被指控者的审讯，问题涉及鼓吹和煽动用武力和非法手段推翻巴林的政权，煽动民众动乱，呼吁举行未事先通知的示威游行，集会，煽动对政府系统的仇恨。之后，Moussa 先生在社会网页上公布了嫌疑犯的姓名，这些人未因该案而被逮捕，而他在审讯过程中获得了这些人的姓名。

16. 该国政府进一步说，由总检察长办公厅发布了逮捕令，将被告逮捕、对其进行搜索并提交给一名调查法官。在对其审讯中，被告承认他在社会网站上公布了所说的情况的指控。在调查结束前被告被押候拘留，后被转交给法院，法院下令将其保释。法院休庭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再举行争辩审讯。

17. 就第二位个人，Mohammed Hassan, 该国政府请求获得进一步的资料，以便能够确认其身份。

18. 工作组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答复说，它希望该国政府努力确认 Hassan 先生的身份，并提供有关其案件的准确资料。工作组告诉该国政府 Mohammed Hassan 先生的全名是 Mohammed Hassan Sedif 先生。

19. 2014 年 1 月 23 日，该国政府提供了有关 Hassan Sedif 先生的资料。

20.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通报对 Mohammed Hassan Sedif 提出的指控是煽动和鼓吹以非法的手段武力推翻巴林政权，鼓吹不遵守法律，以及举行非法的游行和集会，鼓吹对政府制度的仇恨。

21. 根据该国政府，Hassan Sedif 先生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受审，对其采取拘留待查的预防措施。2013 年 10 月 3 日，根据总检察官办公室的决定他获释，但置于软禁之中，最后，由于缺乏足够的证据将其姓名从指控名单上删除。

22. 该国政府指出，Hassan Sedif 先生向特别调查股提出申诉，指控在拘留期间他遭受虐待。该项申诉目前还在调查之中。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3. 来文方向工作组提交了分别对政府 2014 年 2 月 11 日和 4 月 11 日两份答复的评论。来文方确认 Moussa 先生已被释放，并补充说，他目前等待原定 2014 年 3 月 6 日现延迟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的审讯。

24. 来文方还报告说 Hassan 先生被保释，他的案件因缺乏证据而被警方撤销，关于其在拘留期间遭受虐待的申诉没有任何消息。

讨论情况

25.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对工作组的来文作出答复。

26. Hassan 先生及其律师 Moussa 先生于 2013 年夏天被拘留。

27. Hassan 先生被指控煽动和鼓动以非法手段武力推翻巴林政权，包括煽动违背法律，呼吁举行非法游行和集会，煽动对政府制度的仇恨。据报告已撤回对其提出的指控。

28. Hassan 先生的律师 Moussa 先生被指控公布可能影响调查进程的事项，并在违法地披露了其在以专业身份进行调查中所获得的保密资料。他仍然面临这些指控。

29. 来文方指控 Hassan 先生和 Moussa 先生的逮捕与拘留直接涉及其捍卫人权的活动。尽管该国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有关诉讼程序的资料，但该国政府并未反驳对 Hassan 先生和 Moussa 先生的逮捕与拘留直接涉及其人权活动的指控，Moussa 先生的情况下直接涉及其作为 Hassan 先生律师的工作。

30. 工作组认为存在着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9 条的情况以及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情况，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31. 该国政府也未反驳在 Hassan 先生拘留和审讯第一个阶段被拒绝获得律师的指控。

32. 工作组认为在 Hassan 先生案件内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0 条和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的程度如此严重使其剥夺自由属任意性质，属于提交工作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33. 该国政府通报工作组 Hassan 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控目前正由特别调查股调查。工作组提到了其对巴林的其他看法，其中调查结果表明使用

酷刑和任意拘留的情况，[1] 说明这是巴林的刑事司法系统内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

34. 工作组提出，工作组意见中关于巴林违反国际人权义务并不仅此一项。工作组提醒巴林有义务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不任意拘留任何人；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向他们提供赔偿。遵守国际人权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而是缔约国所有官员，包括具有相关责任的法官、警察、治安官员和监狱官员的责任。工作组强调，任何人不得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工作组还强调，如果任意拘留根据习惯国际法构成反人类罪，这样的任意拘留将追究个人刑事责任。

处理意见

35. 工作组考虑到 Hassan Sedif 先生和 Moussa 先生已被释放的事实，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决定将此案件存档。然而，工作组根据同一段落保留其逐案提出意见的权力，即剥夺权利是否是任意的，尽管有关人员目前已释放。因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a) 剥夺 Mohammed Hassan Sedif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构成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第 10 条和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九条的行为，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和第三类；

(b) 剥夺 Abdul Aziz Moussa 的自由是任意的，构成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9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提交工作组案件任意拘留类别第二类。

36.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巴林政府纠正 Mohammed Hassan Sedif 和 Abdul Aziz Moussa 先生的状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标准与原则。

37. 根据本案件的各种情况，工作组认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五款，适当的补救是给予 Mohammed Hassan Sedif 和 Abdul Aziz Moussa 先生可予以实施的赔偿权。

38. 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a)段(A/HRC/16/47 和 Corr.1, 附件)，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有关酷刑的指控提交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的行动。

[2014 年 8 月 28 日通过]

---

[1] 见除其他事项外工作组于第七十届会议上通过的第 22/2014、第 25/2014、第 27/2014 和第 37/2014 的意见。